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公共事務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 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								
	中文：行政法(下)	仉桂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三 年 級	3	3								
	英文：Administration Law	先修課程		無										
教學 目標 與 內容	1.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先行建構上位概念。2.經由討論培養學生思考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3.經由案例討論引發學生對行政法之興趣，進而經雙向溝通培養專業能力。4.培養邏輯思辯能力，建立正確研究途徑。5.培養法學系統之概念與邏輯建構下之解釋力與預測力。6.培養公法之整體位階架構。7.深入探討特別權力關係之理論來源與未來趨勢。8.公法上基本原理原則如公平、正義、信賴保護等之研究與個案適用之問題。9.我國行政法的問題與未來發展的趨勢及展望。													
實施 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													
評量 方式	期中測驗 30% 。期末測驗 40% 。平時成績 30% 。其他()成績□□%。													
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第八版。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九十三年八月。2.翁岳生，行政法【上、下】。台北：翰蘆書局，2000年。			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			
第一週：法律行為與準法律行為		第十二週：行政程序之一般原則												
第二週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		第十三週：各國行政程序之立法例												
第三週：行政處分之定義與合法要件		第十四週：行政程序法												
第四週：行政處分之種類與附款		第十五週：訴願法												
第五週：行政之處分之瑕疵與效力		第十六週：行政訴訟法												
第六週：行政契約之要件與效力		第十七週：國家賠償法												
第七週：行政罰		第十八週：期末考週												
第八週：社會秩序維護法														
第九週：期中考週														
第十週：行政執行														
第十一週：行政執行法								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			
授課教師：仉桂美			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公管系主任 陳啓清